

项目编号：5sqn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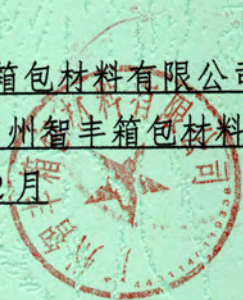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6887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qn5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0Y76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美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厚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厚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泉	09354443508440003	BH0184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邵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512	
王金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4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957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金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443508440003，信用编号BH0184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金泉（信用编号BH018441）、邵琨（信用编号BH03451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委 托 书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编号: S0112019053657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森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s.gsxt.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力达广场A2栋18
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552
No.:



姓名: 王金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01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金泉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1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124256:广州市: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邵琨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3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1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124256:广州市: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95711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sqn5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0Y76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5sqn5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5sqn54
编制主持人	王金泉	主要编制人员	王金泉、邵琨
初审（校核）意见	1、更新用地证明，注意前后文对应分析； 2、更新城环总规 2022-2035 年、三线一单等相符性分析； 3、更新危险废物名录； 4、核实边角料的产生系数； 5、核实平面布置图，补充近距离敏感点分布情况； 6、核实周边有无基本农田保护区。 审核人（签名）：杨洋 2024年11月29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四至情况； 2、核实模压成型有无有机废气。 审核人（签名）：沈彩峰 2024年12月9日		
审定意见	1、全文检查计算，前文表述对应。 审核人（签名）：贾宏琦 2024年12月17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3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75
附图 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及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	77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6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9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1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调整图	82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3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84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85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86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87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88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90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91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92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示意图	93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94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95
附图 23 公示截图	96
附件 1 营业执照	9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98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及租赁合同	99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110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4
附件 6 监测报告	115
附件 7 所在园区雨污分流达标认证及排水管网图	120
附件 8 承诺书	1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厚志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 2 号 C 区主楼第 1 层														
地理坐标	113°12'53.508"E, 23°27'59.13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部分建成，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建设单位积极改正并依法申报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涉及项目类别</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含 NMH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狮岭</td><td>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含 NMH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狮岭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含 NMH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狮岭	否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 2 号 C 区主楼第 1 层，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和《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故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的加工，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			

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箱包背垫、隔垫等配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箱包配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加工，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料。	相符

		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VOCs实行总量替代，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加工，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高耗水工业。	相符

		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COD _{Cr} 、氨氮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厂区周边已完善污水管网，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选址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清排的冷却水一起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1-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S1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2、项目日常加强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 2-3.【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2-4.【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5.【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2-6.【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2-1、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S1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2、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2-3、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废气排放； 2-5、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使用的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材料； 2-6、项目不属于储油库油气项目。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的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2号C区主楼第1层，位于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8，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11430003。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1、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制造，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 1-2、项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1-3、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S1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	2-1、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符合要求。	相符

		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3-1、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清排的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S1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3、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3）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并按要求对台账进行保存归档，保存期不低于3年，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

治理设施，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 12 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与其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有关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4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源头削减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VOCs含量≤100g/L，多组分VOCs含量≤50g/L。 防火涂料：VOCs含量≤420g/L。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环节	过程控制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应储存在包装袋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	相符
3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S1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环节	末端治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相符
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厂区加强通风，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相符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并及时更换。	相符

	理	再生。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待其正常后再生产作业。	相符
序号	环节	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4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和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相关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相符
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登记管理类别，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计划同步安排。	相符
6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7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详见附图总量申请。	相符

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规定。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	项目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清排的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的工业；厂区设有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清排的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10）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项目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箱包配件，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

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5）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相符。

（17）《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

其他有关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涉 VOCs 原辅料台账及 VOCs 排放量台账管理，申请的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经过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核定。

（18）《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和加工工艺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类别。

（1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与意见相符。

（2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且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无基本农田保护区。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2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

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周为工业厂房、道路。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2）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广东等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体以我部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为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在“三区三线”的划定范围，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的相关要求。

（2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已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排水管网图详见附件7。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要求相符。

（24）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4〕137号）相符性分析

第12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13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33条 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北部重点加强流溪河、东江、增江、白坭河等流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保育修复；中部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南部重点做好屏山河、沙湾水道流域以及入海口的河网湿地、海岛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陆海统筹。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4〕137号）相符。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3 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 2 号 C 区主楼第 1 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21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内，项目位于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详见附图 9。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所在已完善雨污分流并取值排水证，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从附图13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S1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大迳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

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引用水保护区，距离饮用水准保护区及外延的陆域最近距离35m，详见附图9。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括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 2 号，租用园区中的 C 区主楼第 1 层的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 504m²，建筑面积 504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的加工，预计投产后年加工背垫 50 万个、箱包隔垫 20 万个。项目的东北面为广州禾昶眼镜有限公司（厂界共墙）、园区无名加工厂，东南面为园区 D 区厂房，西南面为园区空置办公室、道路（裕丰路），西北为园区空置厂房，园区建筑外为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园区厂界共墙）。项目位于园区 C 区主楼第 1 层的部分厂房，C 区主楼第 2 层为空厂房、3-4 层为广州琪晨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情况请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入驻，随后进行开工建设并申办环评，由于在办理环评期间，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现已停产并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约 50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10m ² ，高约 3.6 米，主要划分为材料区、成品区、冷压区、冲床区；	1 栋 4 层 L 型砖混建筑（自编编号 C 区主楼）
辅助工程	接待室	建筑面积 30m ² ，高约 3.6 米；主要作为客户接待；	
	固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贮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贮存危险废物；	
	通道	建筑面积约 34m ² ，主要为物流通道、走廊；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污水经市政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气治理	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年产量
1	箱包背垫		49*30cm（单个重约 150g）	50 万个（重约 75 吨）
2	箱包隔垫		40*20cm（单个重约 350g）	20 万个（70 吨）
合计				70 万个（145t）

注：项目产品主要为箱包配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规格尺寸不固定，本评价所列规格为项目典型产品尺寸。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用途	能源
1	裁床	/	1 台	裁剪	电能
2	烤箱	175*115*165cm	1 个	物料加热	电能
		125*95*165cm	6 个	物料加热	电能
3	冷压机	/	14 台	模压成型	电能
4	冲床	/	3 台	切边	电能
5	冷冻机	/	1 台	冷却	电能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原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位置
EVA 片材	152.5255	2.0	捆装	固态	材料区

润滑油	0.025	0.005	5L/桶装	液体	材料区
模具	2t	1t	箱装	固态	材料区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加工原料，项目使用的 EVA 片材不是再生塑料。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1	EVA 片材	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一般醋酸乙烯(VA)的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PE)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是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2-6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 单位：t/a

原材料	投入量 (t/a)	流向	产出量 (t/a)
EVA 片材	152.5255	成品	145
/	/	挥发性有机物	0.2755
/	/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7.25
合计	152.5255	合计	152.5255

6、公用工程

(1)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2)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1112.5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设有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取“先进值”，即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0*10=100m³/a。

②冷却用水：项目冷压机设备模具的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根据下文分析，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1012.5m³。

排水：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经市政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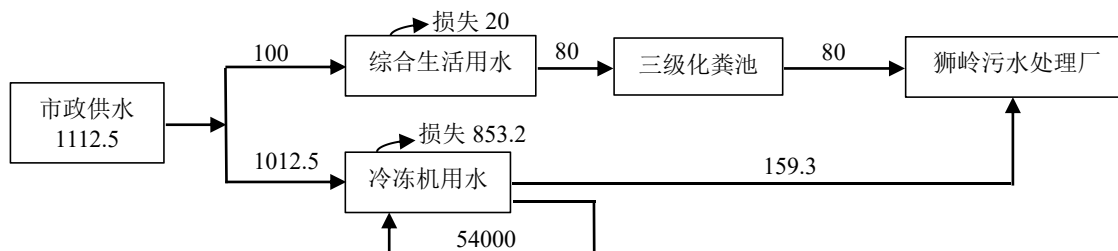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可分为接待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区域分布较为合理，项目园区西南侧设有主出入口，运输及交通组织便利。整个车间管理、生产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简单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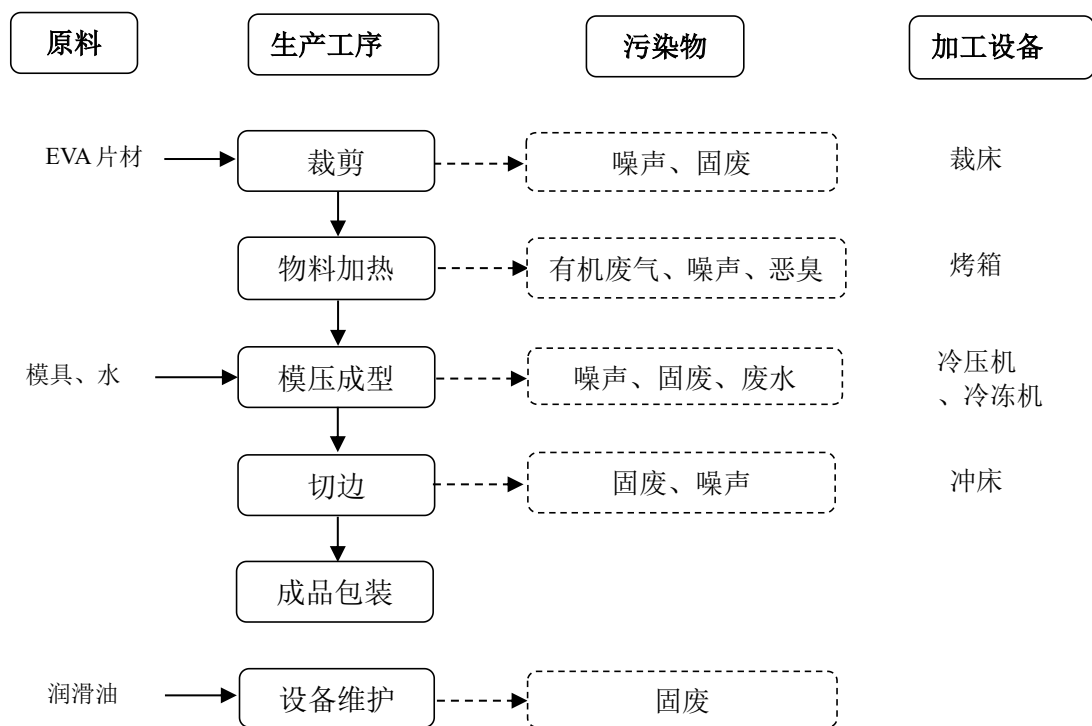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剪**：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和加工要求，对来料进行裁剪处理，获得若干个产品形状的片材，裁剪出来的片材尺寸较大，不生产颗粒物，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加工噪声。

(2) **物料加热、模压成型**：将裁切好的片材人工搬至各个烤箱加工区，烤箱温度 150-170℃，将片材加热 3-5 分钟将其软化，此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软化后的片材由人工移至冷压机上模压成型，根据产品模具压出产品形状，压制约 20s 后取出产品。因经过烤箱软化后的产品还残留有温度，为确保产品能够冷却定型，冷压机模具内部设有冷却水管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使得冷压出来的产品处于常温状态。项目模压采用的冷压机，主要靠物理压力使得材料定型，故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废不合格产品、加工噪声、废冷却水。

(3) **切边**：部分产品经冷压成型后的产品移至冲床进行切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加工噪声。

(4) **成品包装**：切边后的产品进行简易包装，最后送入仓库进行储存。

(5) **设备维护**：项目冷压机、裁床等设备日常维护主要通过添加润滑油来增加设备的润滑性，减少设备的摩擦损耗。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

2、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

(2) 废气：主要为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以 NMHC、臭气浓度表征）。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废水	SS	清浄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物料加热	NMHC、臭气浓度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S1 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产品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底入驻，随后申办环评，在办理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现已停产整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园区有收到周边企业的投诉，但投诉期间项目未生产，所在园区企业已积极整改解决投诉问题，项目试产以来未收到周边投诉。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目前已部分建设生产，现场已建设情况如下：裁床 1 台、烤箱 5 个、冷压机 10 台、冲床 3 台、冷冻机 1 台。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详见下文分析。

(1) 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2) 废气：物料加热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

(3) 噪声：设备噪声及物料装卸造成的突发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2、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因项目还未投入正式生产，建设单位已清楚意识到违法行为，并停止生产，目前厂区内不具备监测条件，本项目仅对现状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情况进行描述分析。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所在园区已完善雨污分流，达标单元认证详见附件 7。

(2) 废气

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S1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现场处理设施如下。

表2-8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表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位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规划处置方式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产品加工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冷却废水	汇同生活污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废气	物料加热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无围挡	完善车间局部密闭，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增设软帘围挡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贮存在固废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	完善固废贮存间，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废润滑油包装桶	收集贮存在危废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间设置不规范	补充签约危废协议，完善危废贮存间，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贮存区，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	156	160	97.50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环境空气各个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NMHC、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NMHC、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1）项目纳污水体大迳河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与定期清排的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

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

由于大迳河没有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在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迳河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处W1	水温	℃	18.8	18.9	18.7	---	----
	pH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0	3.3	≤6	达标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处W2	水温	℃	18.3	18.5	18.3	---	----
	pH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达标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项目周边饮用水保护区洪秀全水库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距离连接洪秀全水库的灌渠 60m，距离连接洪秀全水库的灌渠及外延的陆域

35m，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洪秀全水库（湖库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广州市地表水水质监测信息（<http://sthjj.gz.gov.cn/gzdsb.html>），根据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月-6月洪秀全水库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标准，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2号C区主楼第1层，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7、电磁辐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旗岭幼儿园</td><td>105</td><td>40</td><td>师生</td><td>约 200 人</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94</td></tr><tr><td>华严寺</td><td>335</td><td>0</td><td>僧人</td><td>约 50 人</td><td>正西</td><td>320</td></tr><tr><td>芙蓉中学</td><td>107</td><td>170</td><td>师生</td><td>约 800 人</td><td>东北</td><td>175</td></tr><tr><td>狮岭卫生院</td><td>280</td><td>190</td><td>医患</td><td>约 100 人</td><td>东北</td><td>330</td></tr><tr><td>芙蓉敬老院</td><td>325</td><td>135</td><td>居民</td><td>约 50 人</td><td>东北</td><td>335</td></tr><tr><td>金砖实验学校</td><td>500</td><td>130</td><td>师生</td><td>约 200 人</td><td>东北</td><td>495</td></tr><tr><td>芙蓉三角街</td><td>53</td><td>323</td><td>居民</td><td>约 1000 人</td><td>东北</td><td>305</td></tr><tr><td>文志学校</td><td>-225</td><td>305</td><td>师生</td><td>约 500 人</td><td>西北</td><td>365</td></tr><tr><td>古岭村</td><td>-232</td><td>-268</td><td>居民</td><td>约 200 人</td><td>西南</td><td>350</td></tr><tr><td>连接洪秀全水库的灌渠及外延的陆域</td><td>/</td><td>/</td><td>/</td><td>/</td><td>饮用水准保护区</td><td>西南</td><td>35</td></tr></table> 注：以坐标（113°12'53.508"E，23°27'59.136"N）为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旗岭幼儿园	105	40	师生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94	华严寺	335	0	僧人	约 50 人	正西	320	芙蓉中学	107	170	师生	约 800 人	东北	175	狮岭卫生院	280	190	医患	约 100 人	东北	330	芙蓉敬老院	325	135	居民	约 50 人	东北	335	金砖实验学校	500	130	师生	约 200 人	东北	495	芙蓉三角街	53	323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北	305	文志学校	-225	305	师生	约 500 人	西北	365	古岭村	-232	-268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	350	连接洪秀全水库的灌渠及外延的陆域	/	/	/	/	饮用水准保护区	西南	3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旗岭幼儿园	105	40	师生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94																																																																											
	华严寺	335	0	僧人	约 50 人		正西	320																																																																											
	芙蓉中学	107	170	师生	约 800 人		东北	175																																																																											
	狮岭卫生院	280	190	医患	约 100 人		东北	330																																																																											
	芙蓉敬老院	325	135	居民	约 50 人		东北	335																																																																											
	金砖实验学校	500	130	师生	约 200 人		东北	495																																																																											
	芙蓉三角街	53	323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北	305																																																																											
文志学校	-225	305	师生	约 500 人	西北		365																																																																												
古岭村	-232	-268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		350																																																																												
连接洪秀全水库的灌渠及外延的陆域	/	/	/	/	饮用水准保护区	西南	35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较严者。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 放口
1	pH	6~9	6.5~9.5	6.5~9
2	SS	400	400	4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COD _{Cr}	500	500	500
5	氨氮	/	45	45
6	TP	/	8	8
7	TN	/	70	70

2、废气

项目物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 筒高 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 h		
物料加热	NMHC	20m	6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的标志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收集、贮存、运输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2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04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_{Cr} 为 0.0064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08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机废气	NMHC	0.0276	0.1377	0.1653

VOCs（NMHC 按 1：1 比例折算成 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165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77t/a），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VOCs 为 0.33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主要是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以 NMHC、臭气浓度表征）。 1、废气源强 物料加热废气（NMHC） EVA 物料需过烤箱加热软化后再经过冷压机模压成型，烤箱加热温度为 150-170℃，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塑料聚合物一般不会产生因受热而分解废气，但在受热过程中，少数分子链断裂而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国家尚未公布关于 EVA 材料加热工序相关的产污系数，项目裁剪好的 EVA 片材通过加热软化后进行模压成型，其加工过程与吸塑工艺类似，均为先加热软化塑料，再进行模压成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片材进行吸塑-裁切的产污系数为 1.90kg/t-产品。项目年产 145t 产品，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9 \times 145 / 1000 = 0.2755\text{t/a}$，该工序年加工 3000h。 原料生产臭气（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散发的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气收集方式 （1）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物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建设单位拟在烤箱出口上方设置“伞形罩+软帘围挡”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共有 7 个烤箱，集气罩的规格分别有 1.75m*0.6m，

1.25m*0.6m。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三侧围挡上部伞形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B)*H*V_x$$

式中: Q——风管排风量, m/s;

W——罩口长度, m;

B——罩口宽度,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报告取 0.3m;

V_x——平均吸气速度, m/s, 一般取 0.25-2.5m/s, 本报告取 0.5m/s。

表 4-1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开口尺寸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风速 (m/s)	数量 (台)	计算风量合计 (m³/h)	项目设置风量 (m³/h)
烤箱 (175*115*165cm)	0.9*0.5	0.3	0.5	1	756	900
烤箱 (125*95*165cm)	0.8*0.5	0.3	0.5	6	4212	4700
合计						5600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表 3.3-2,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收集效率为 50%。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为集气罩+软帘围挡,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且操作面风速为 0.5m/s, 故其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5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 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 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 则理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约为 80%。

5、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物料加热	NMHC	8.1964	0.0459	0.1378	5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1.6429	0.0092	0.0276
无组织	物料加热		NMHC	/	0.0459	0.1377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0.0459	0.1377

注：①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d 计，物料加热工序的工作时间为 3000h。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6、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艺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d(m)	烟气出口流速(m/s)	排气温度(°C)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1	物料加热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臭气	二级活性炭	是	113.214514987°E	23.466331623°N	5600	一般排放口	20	0.4	12.38	常温

7、有机废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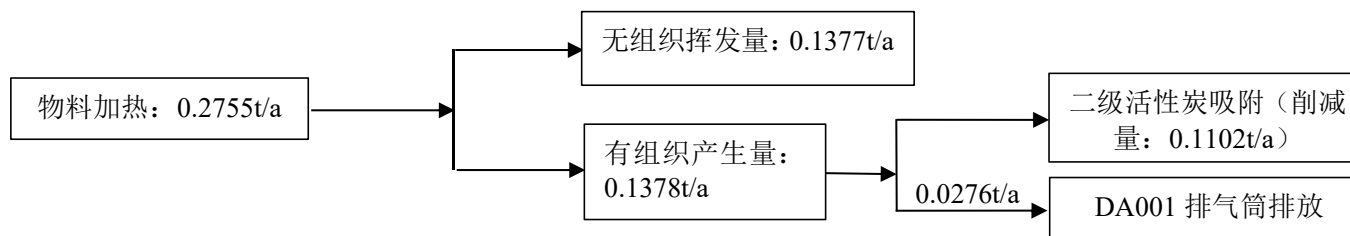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8、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	1.6429	0.0092	GB 31572-2015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 14554-93	6000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77t/a，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1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

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	8.1964	0.0459	1	1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面 94 米处的旗岭幼儿园。项目与旗岭幼儿园之间隔着广州禾昶眼镜有限公司厂区，且旗岭幼儿园属于本项目位置的上风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按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0.33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³/a（0.27m³/d）。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

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3%、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27.5%、15%，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8	40
	产生量 t/a	0.032	0.0176	0.016	0.0032	0.00064	0.0032
	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38.8	6.8	29
	排放量 t/a	0.0182	0.0088	0.0072	0.0031	0.0005	0.0023
纳管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70	8
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8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032	0.0008	0.0008	0.0004	0.0012	0.0000

（2）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冻机，单台设备循环水量为 18m³/h，主要用于冷压机设备模具的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

冷冻机每天运行 10 小时，则项目冷冻机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80m³/d（540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冻机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A、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C，系数取

0.0015/°C;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冻机温差（°C），本项目取 10°C。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冷冻机的总蒸发水量为 $18\text{m}^3/\text{h} \times 1.5\% = 0.27\text{m}^3/\text{h}$ 。

B、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冻机为无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根据 GB/T 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 0.8%，计算得项目冷冻机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18\text{m}^3/\text{h} \times 0.8\% = 0.144\text{m}^3/\text{h}$ 。

C、排水损失水量

冷冻机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其中补充水量计算如下：

$$Q_m = Q_e * N / (N - 1)$$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N ——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

本项目取 5.0。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冻机补充水量约为 $0.27 * 5 / 4 = 0.3375\text{m}^3/\text{h}$ ，项目冷冻机每天作业 10h，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冻机需要补充水量为 $0.3375 * 10 * 300 = 1012.5\text{m}^3$ 。则外排废水量为 $1012.5 - 0.27 * 10 * 300 - 0.144 * 10 * 300 = 159.3\text{m}^3$ 。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外排废水主要含 SS，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排放量为 259.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定期清排的冷却水一起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者。

（2）狮岭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①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项目所在地雨污分流达标认证及排水管网图（详见附件 7），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

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所在地排水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周边污水管。

②工艺和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³/d，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³/d，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1.9 万 m³/d。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8 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均能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余量分析

据了解，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9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平均日处理量为 9.45 万 m³/d，则狮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2.45m³/d，污水厂剩余余量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冷却水水量较小，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9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113.2147287936°E，23.46659182°N	一般排放口

2.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2.4 达标性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清排的冷却水一起引至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 dB (A);

4、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可知, 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6.6	-4.2	18.0	80	减振底座	10h/d
2	冷冻机	-10.2	-0.5	1.2	80	减振底座	10h/d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2'53.508"E，23°27'59.136"N）作为坐标原点（0，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裁床	75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3.1	-8.1	1.2	3.8	10.1	9.3	25.7	64.3	54.9	55.6	46.8	10h/d	26	26	26	26	38.3	28.9	29.6	20.8	1m
2		烤箱	70（等效于 78.5）		-2.3	2.1	1.2	10.0	18.1	3.7	18.8	58.5	53.3	67.1	53.0	10h/d	26	26	26	26	32.5	27.3	41.1	27	1m
3		冷压机	70（等效于 81.5）		-1.1	4.6	1.2	10.5	21.8	3.3	14.5	61.1	54.7	71.1	58.3	10h/d	26	26	26	26	35.1	28.7	45.1	32.3	1m
4		冲床	75（等效于 79.8）		-8.1	10.8	1.2	6.9	4.8	6.2	31.7	63.0	66.2	64.0	49.8	10h/d	26	26	26	26	37	40.2	38	23.8	1m

注：1、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2'53.508"E，23°27'59.136"N）作为坐标原点（0，0）；

2、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室内平均隔声损失取 20dB。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侧厂界	昼间	42.2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	昼间	41.0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	昼间	47.2	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	昼间	34.1	65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将高噪音设备所在区域进行围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6、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城市分类为二区 1 类，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8\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6.8\text{kg}/\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04\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裁剪、模压成型、切边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加工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生产经验，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5%，即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145 \times 5\% = 7.25\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废润滑油包装桶的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的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油桶规格为 5L 装，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0.2kg ，润滑油年用量为 5 桶，则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ext{t}/\text{a}$ ，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1\text{t}/\text{a}$ ，则废润滑油及空桶产生量约为 $0.001 + 0.001 = 0.002\text{t}/\text{a}$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废含油抹布，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的去除率按 50%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蜂窝性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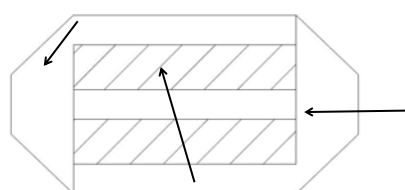
表 4-14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用量
DA001	NMHC	0.2755	0.1378	0.0827	0.0276	0.7353

表 4-15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DA001
废气量（m³/h）	5600
设备尺寸（m）	1.5*1.5*1.2
炭层设置层数	2
炭层尺寸	1.5*1.5*0.3
孔隙率	0.6
炭层数	2
过风截面积（m²）	2.25
有效过风面积（m²）	1.35
过滤风速（m/s）	0.58
单级活性炭填装厚度（m）	0.3
单层炭层停留时间（s）	0.52
活性炭密度（g/cm³）	0.55
活性炭炭箱数量	2
第一级装炭总量/吨	0.7425
更换周期（次/年）	1
第二级装炭总量/吨	0.7425
更换周期（次/年）	1
废活性炭更换量（t/a）	1.485
活性炭理论用量（t/a）	0.7353

- 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流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55g/cm³ 计；
- 2、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层数*孔隙率*3600s)；本项目孔隙率取 0.6，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 5、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 4-16 知，项目二级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1.485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0.735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85+0.1102=1.5952t/a。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其他垃圾	900-099-S64	2.0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	/	废纸、塑料袋等	900-005-S17	1.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产品加工		EVA材料	/	废塑料	900-003-S17	7.25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01	
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溶剂	T	HW49	900-039-49	1.5952	

注：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项目东北角	10m ²	密封袋装	0.1t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0.1t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2.0t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危废间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⑤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水利厅，2009年8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可实行地面硬化，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有专用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的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露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8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区、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接待室	$< 10^{-5}$ cm/s	正常粘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 $\leq 10^{-10}$ 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

库、生产区、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接待室。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1）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2）保证项目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除水泥硬化后，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1、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仓库中，仓库地面以及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及防腐处理，故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会经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周边土壤产生污染；本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均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区，贮存过程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且危废间已做好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会经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周边土壤产生污染。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2、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且场地已经硬化，液态物料的贮存和使用过程做好防渗漏措施，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土壤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按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占比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车间	润滑油	2500	100%	0.005	0.000002
2	危废仓	废润滑油包装桶	100	100%	0.001	0.00001
3		废润滑油	100	100%	0.001	0.00001
4		废含油抹布	100	100%	0.001	0.00001
5		废活性炭	100	100%	1.5952	0.015952
危险单元 Q 值Σ						0.015984

注：1、原料中危险成分的最大存在量=原料最大存在量×危险成分在原料中的占比。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液体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本项目涉及危险源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1	车间	生产加工的原料使用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2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3	危废间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泄露、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废气事故排放和危险废物事故。

(1) 液体原料泄漏源项分析

本项目液体原料桶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外包装破裂导致原料的泄漏。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2)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3) 危险废物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认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原料的存放位于原

料仓，应定期派人巡视，若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采用干抹布、吸液棉等对厂区出入口缓坡地面必须防渗，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消防沙、沙袋、吸液棉、碎布等，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

（2）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原料使用，须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用气管理，电线承载合计设计，使用优质材料，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炊具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应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加强宣传教育，对建设单位加强防火教育，提高建设单位防范意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④项目所在地应配备消防物资（沙包等），发生火灾时及时围堵消防废水；

⑤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

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⑥选择坚固的建筑物作为仓库，避免使用木质建筑物，确保仓库内没有火源，控制仓库内温度和湿度，防止易燃易爆物因高温、干燥等环境引发火灾，在原料仓库内设置防爆设备，如消防器材、自动火警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⑦应远离明火、静电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保持使用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定期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容器完整、无泄漏，保证物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考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项目距离饮用水准保护区较近，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按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③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引至园区应急池或是经围挡暂存在生产区，该部分消防废水进行委外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④听到火警警铃后，现场人员立即巡查工作岗位四周是否有火苗或烟雾。

⑤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

⑥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

⑦及时切断污水排放管网，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物料加热）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物料加热）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HM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冷却水	SS	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灭火器具； (3)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6) 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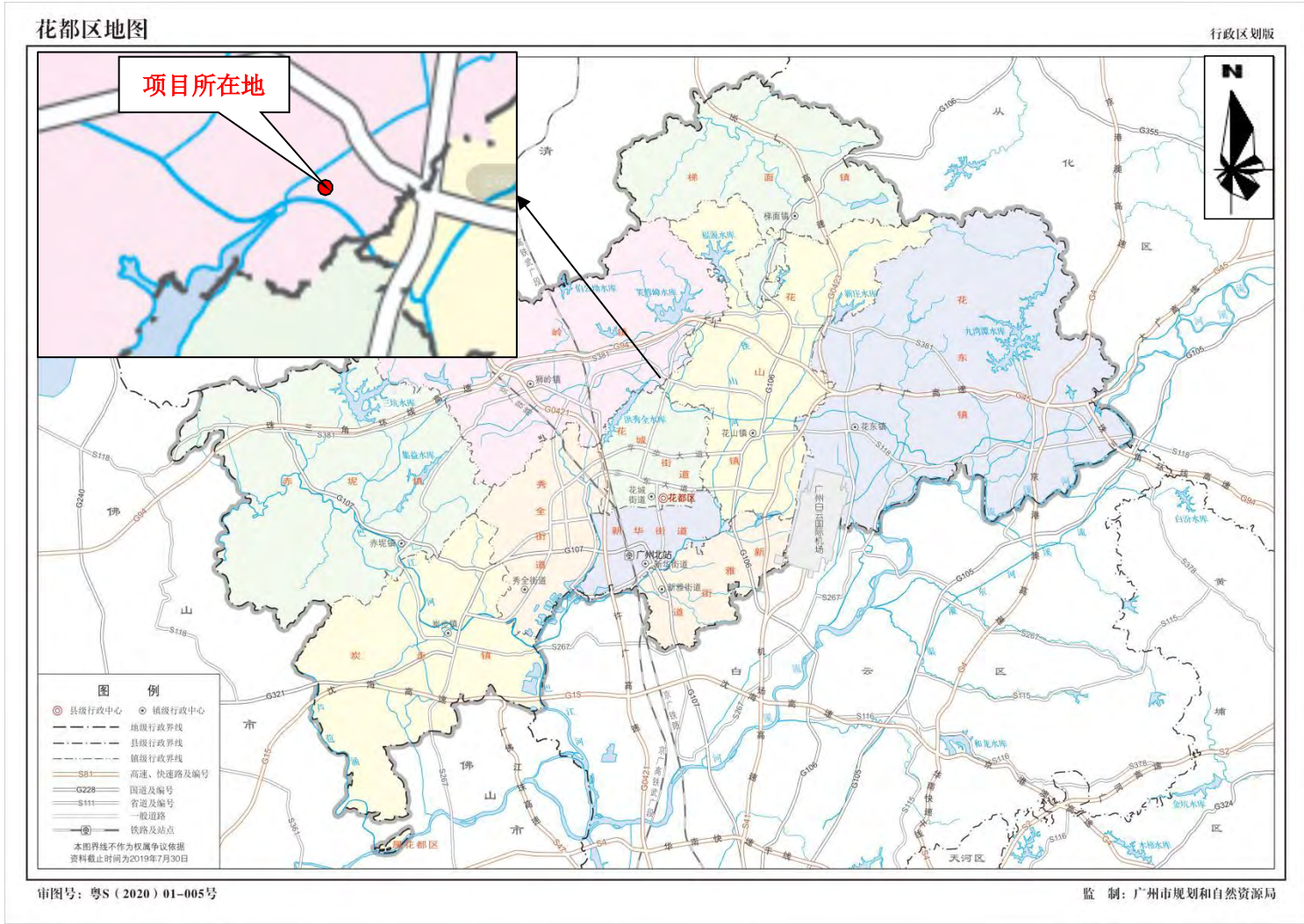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	/	/	0.1653t/a	/	0.1653t/a	+0.1653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80t/a	/	80t/a	+80t/a
		COD _{Cr}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BOD ₅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SS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氨氮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TN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TP	/	/	/	0.0000t/a	/	0.0000t/a	+0.0000t/a
	冷却水	排放量	/	/	/	159.3t/a	/	159.3t/a	+159.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7.25t/a	/	7.25t/a	+7.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1.5952t/a	/	1.5952t/a	+1.59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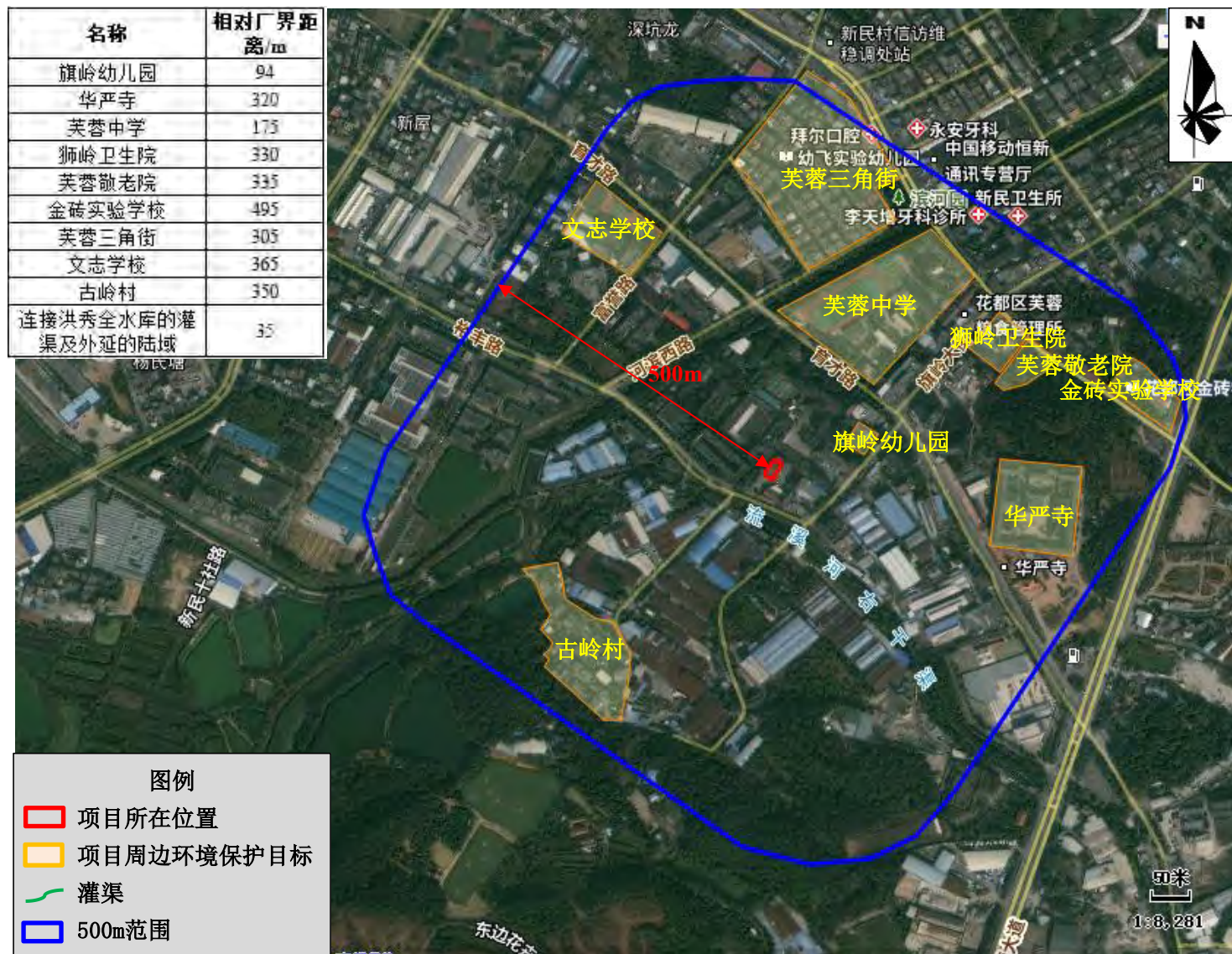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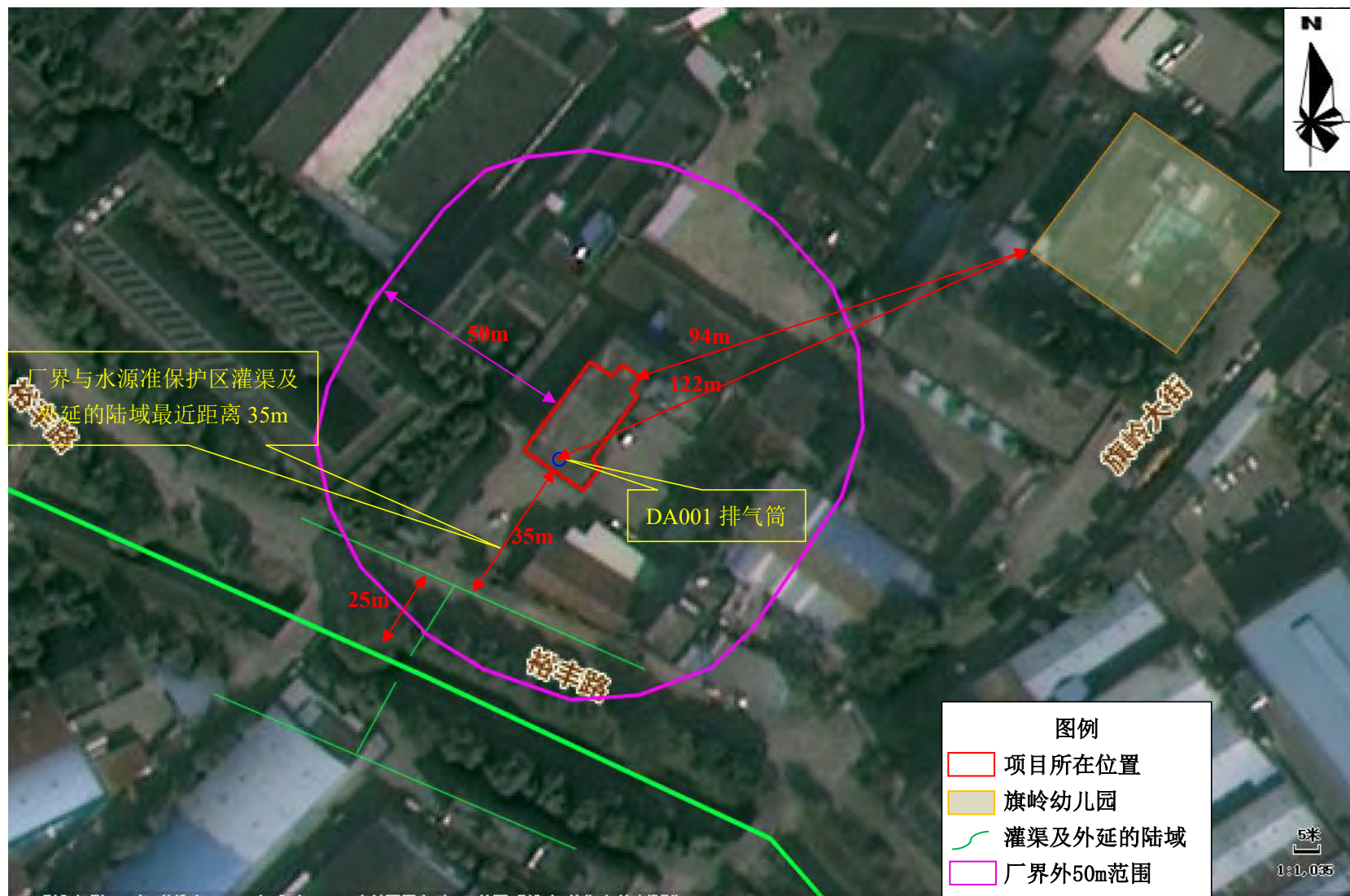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广州禾昶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东北面：无名加工厂
项目东南面：无名加工厂	项目西南面：园区 D 区空厂房
项目西南面：园区办公楼	项目西北面：园区空置厂房

	
园区西北面：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勘探：项目车间
	
现场勘探：项目车间	现场勘探：项目所在地 2 楼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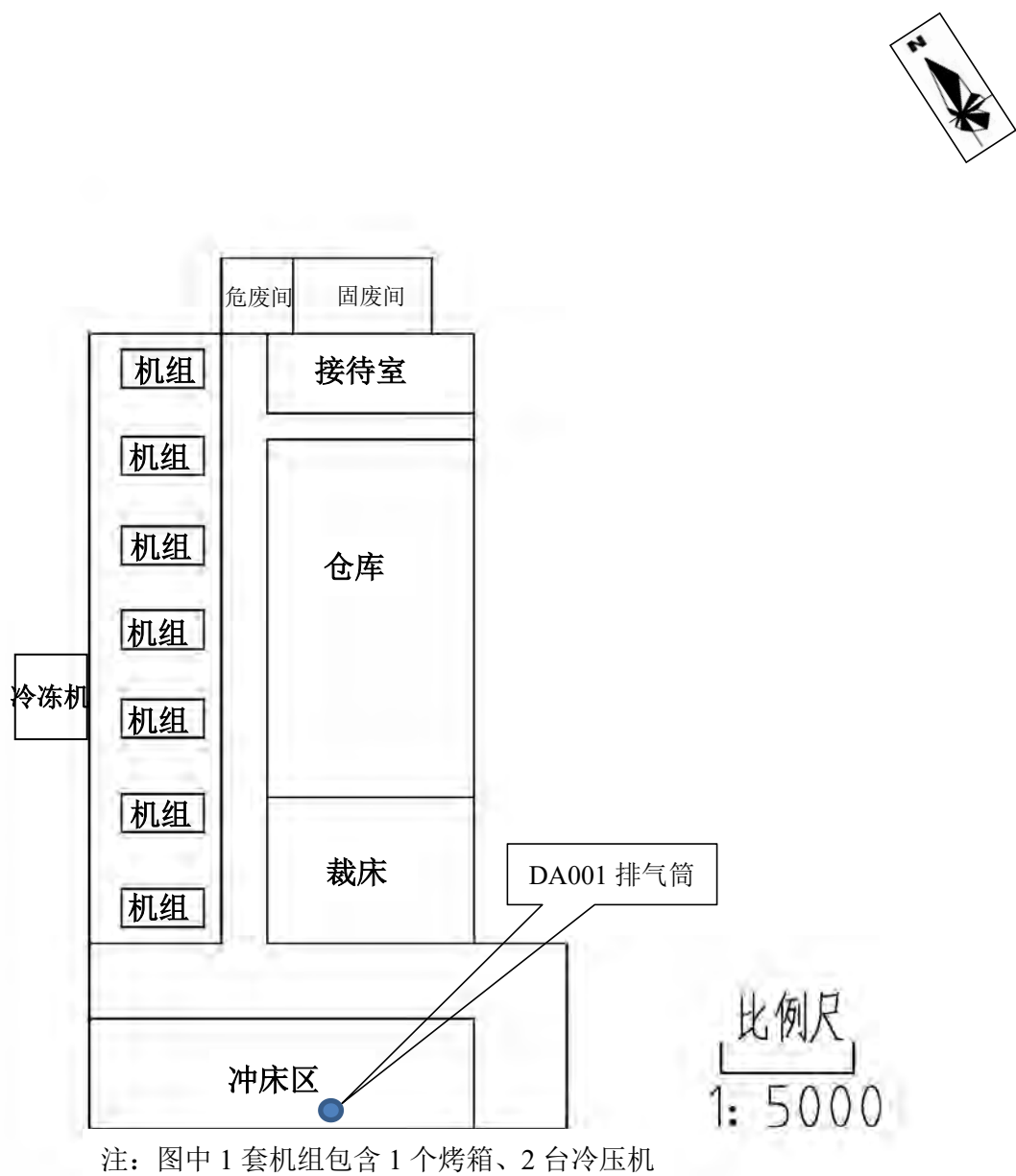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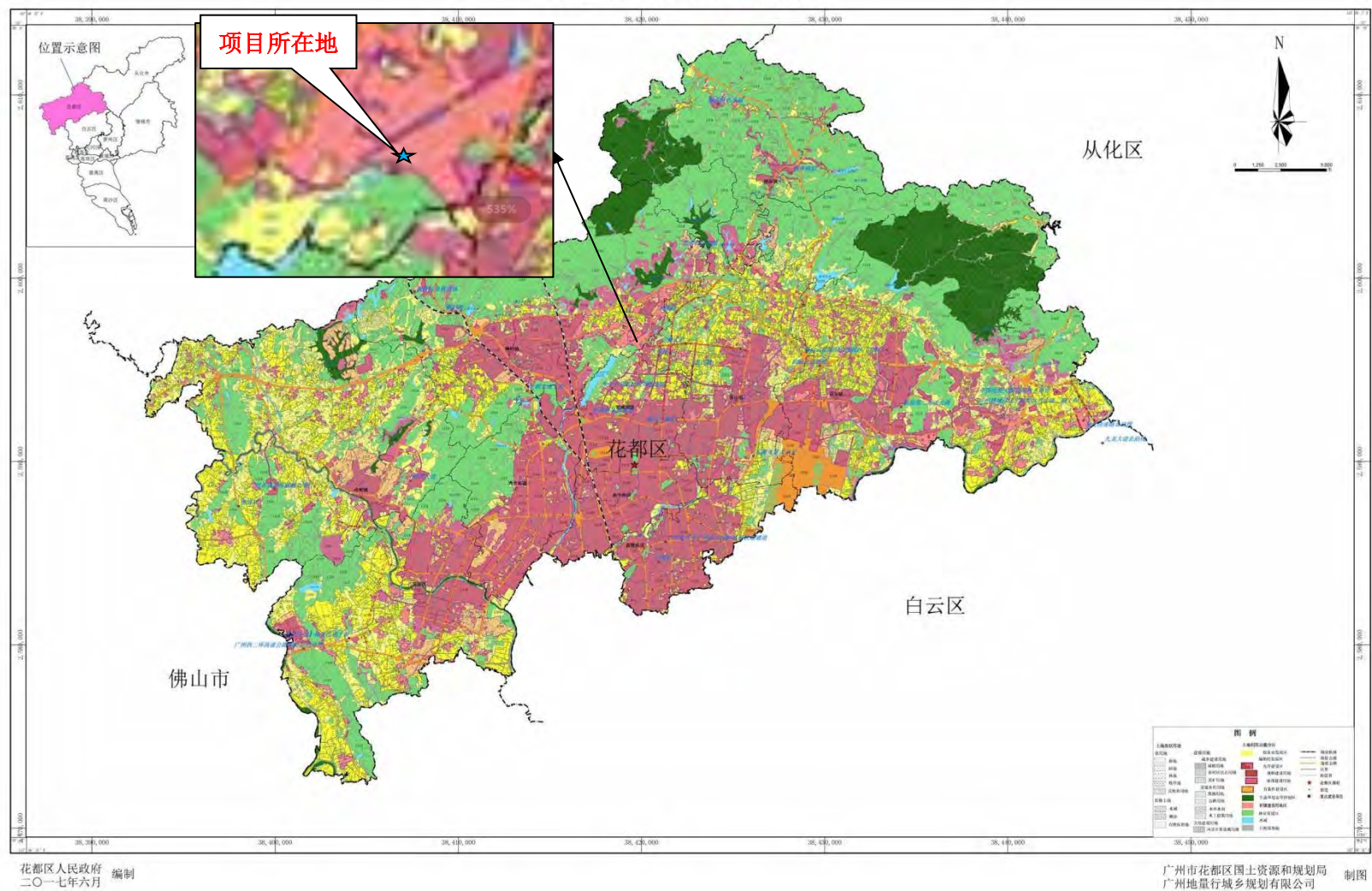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及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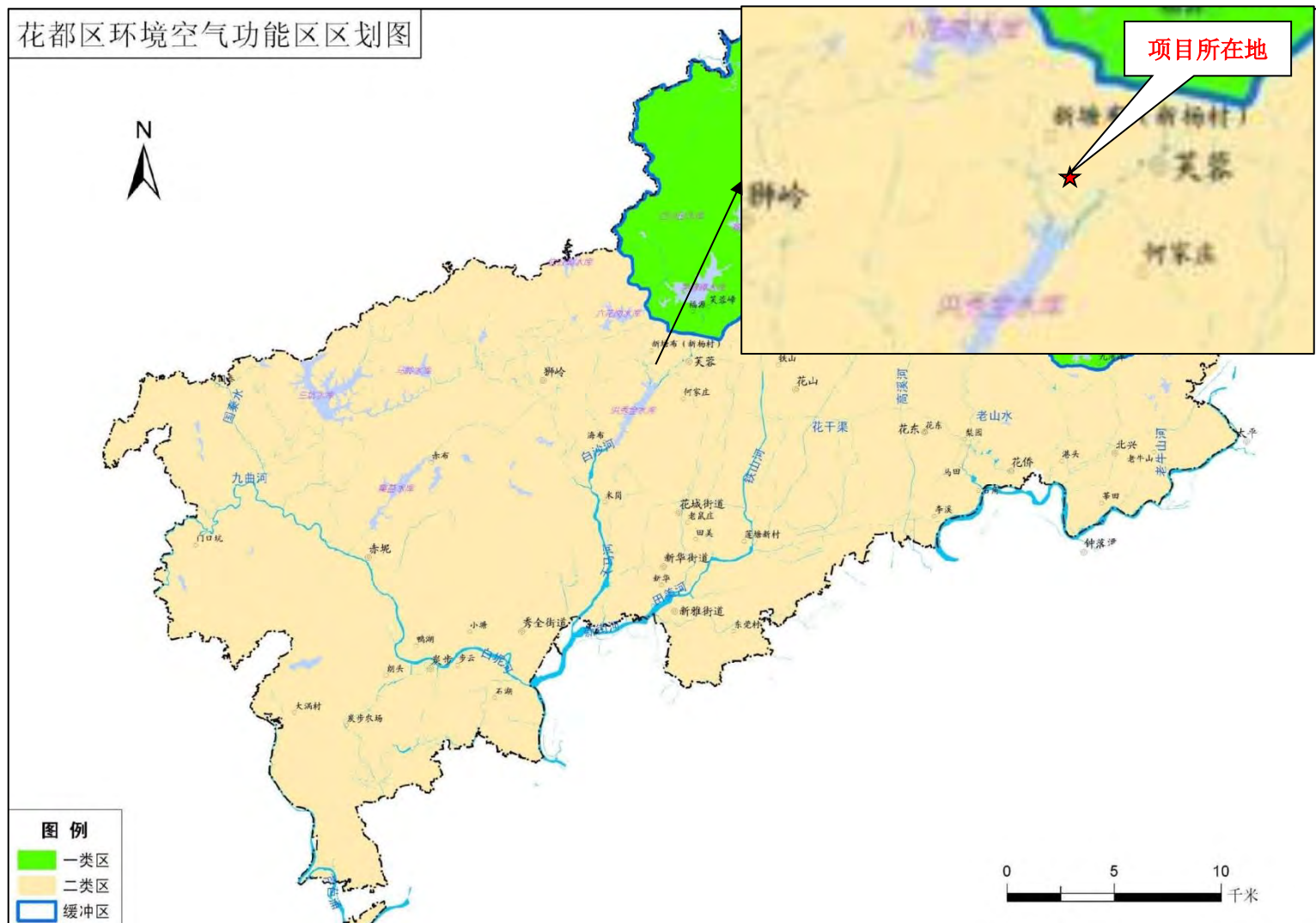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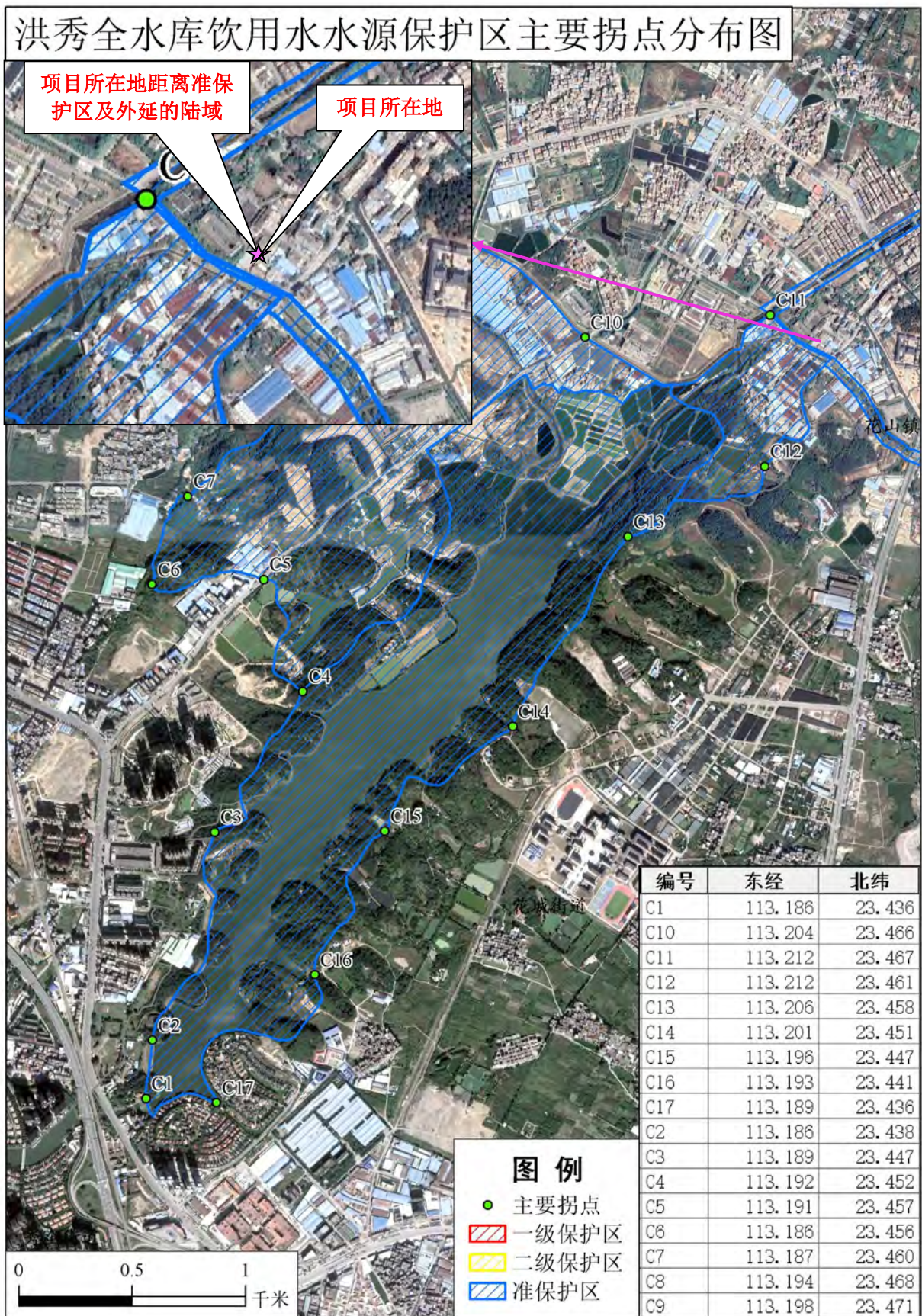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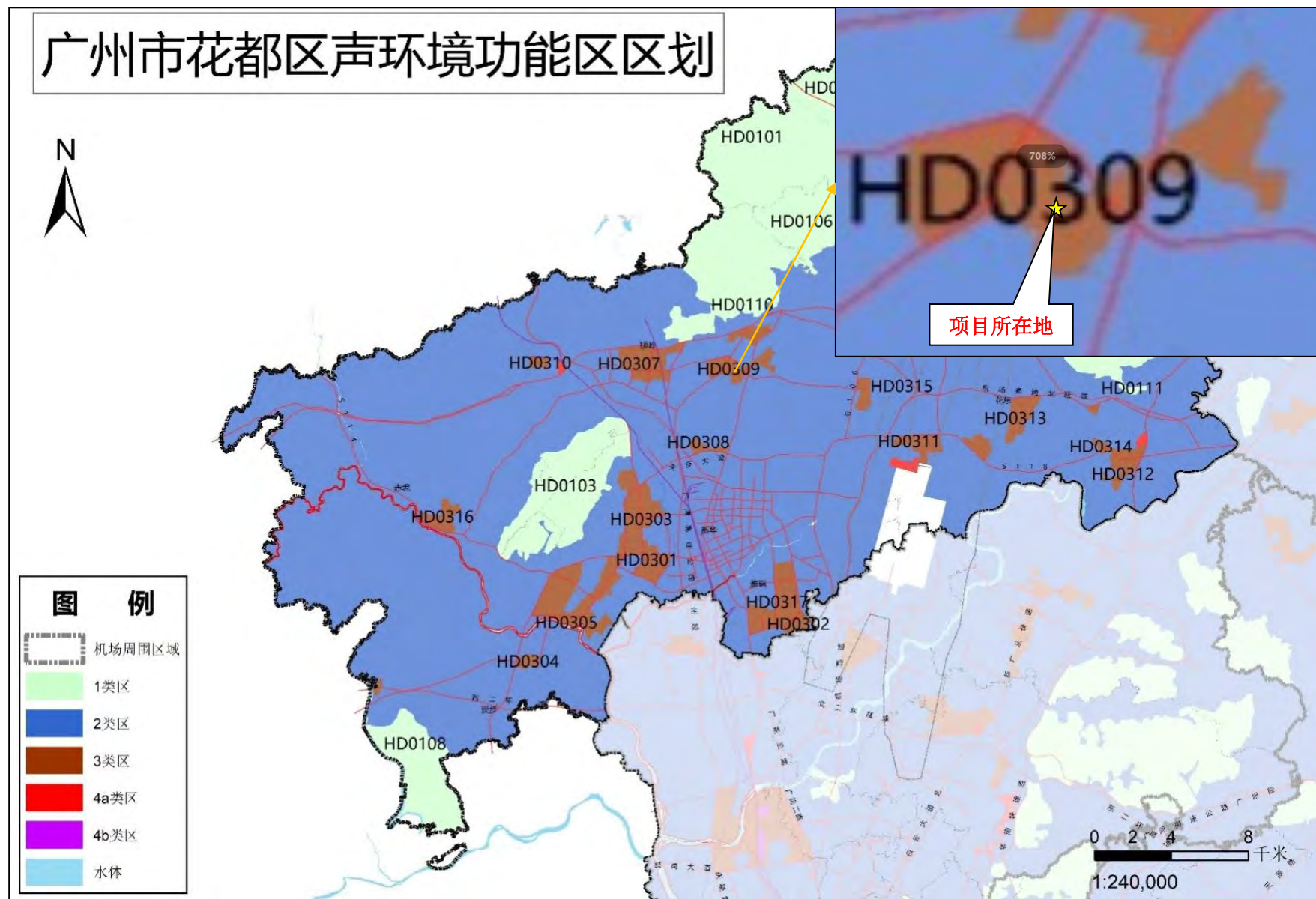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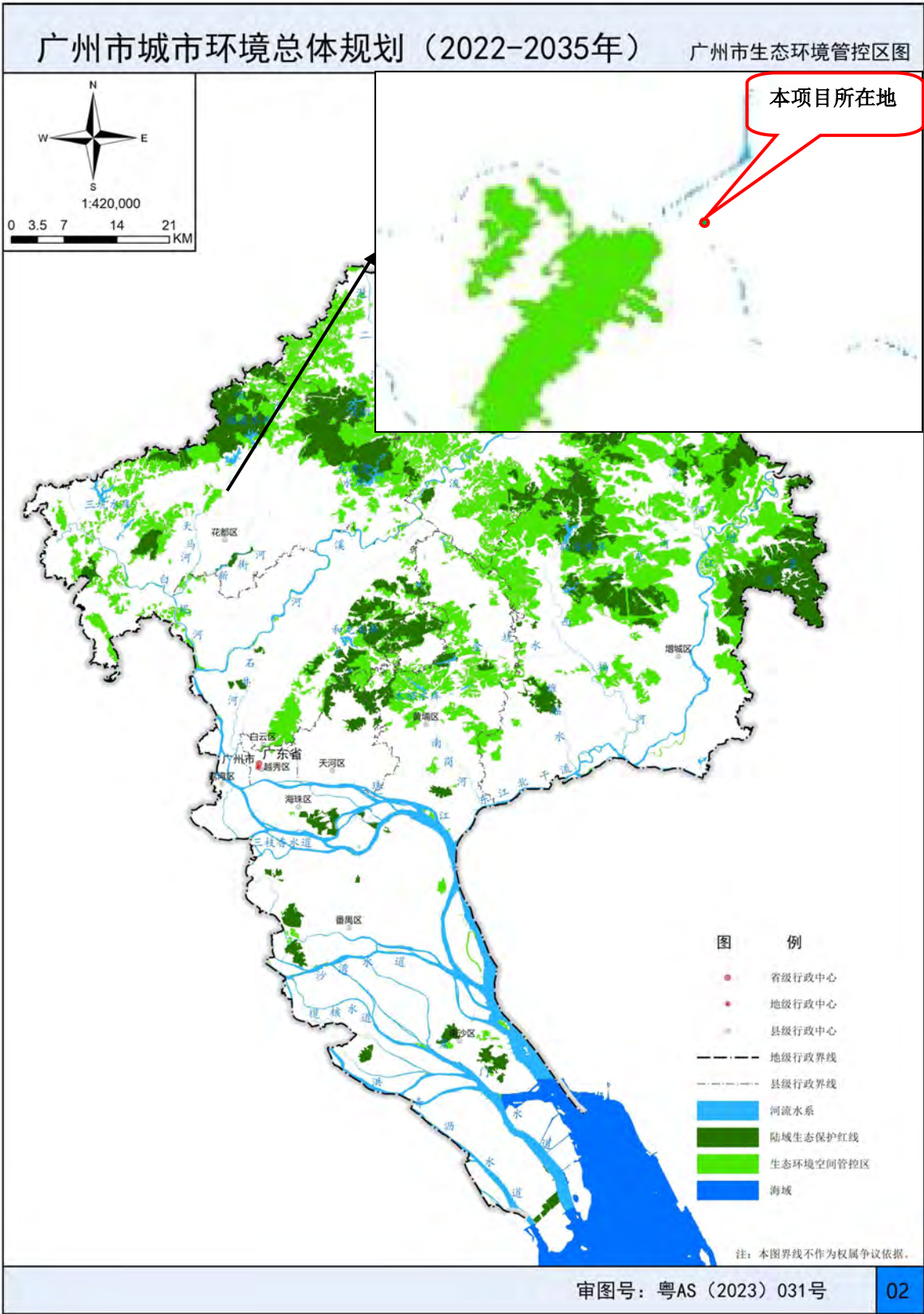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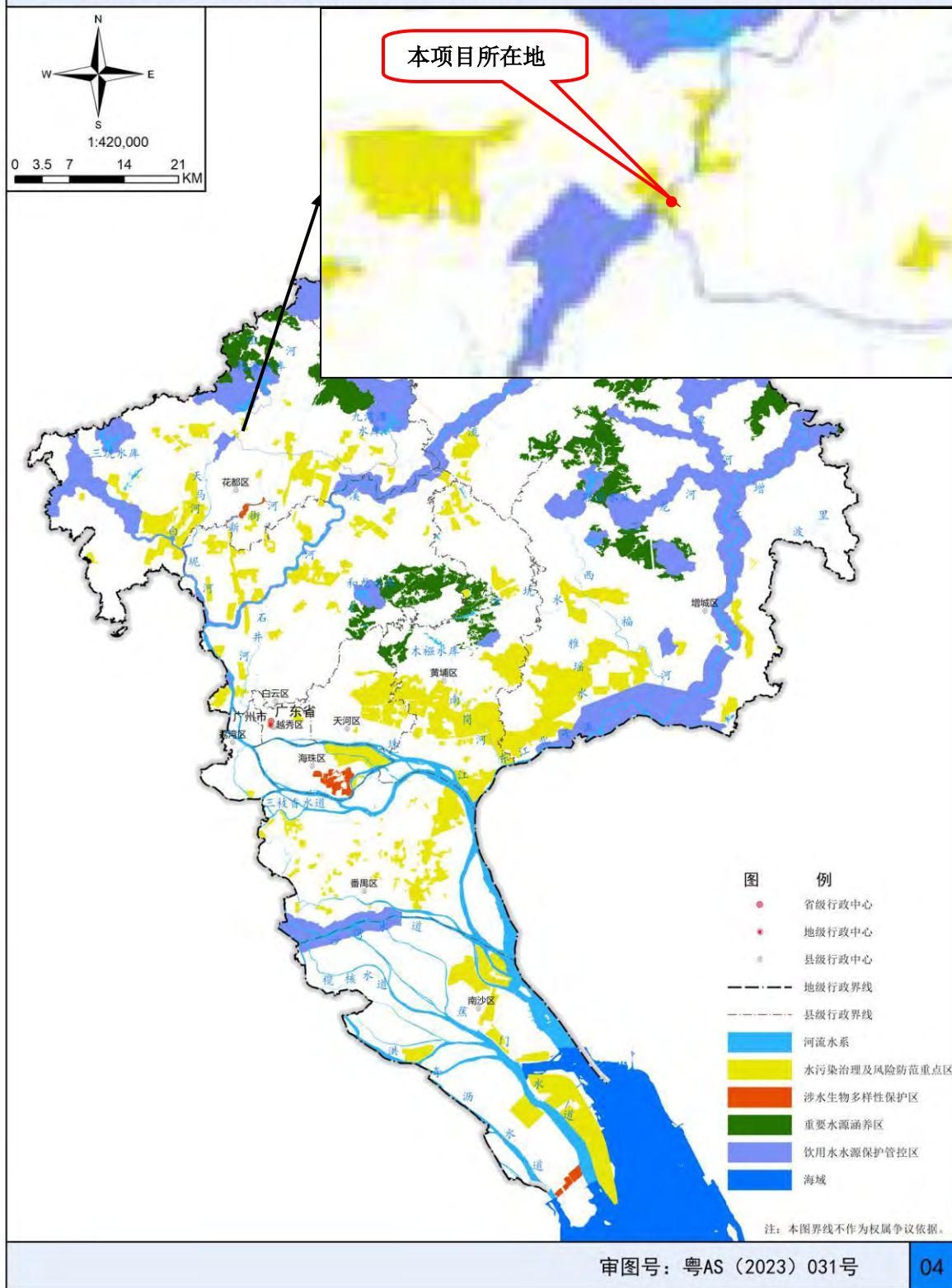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调整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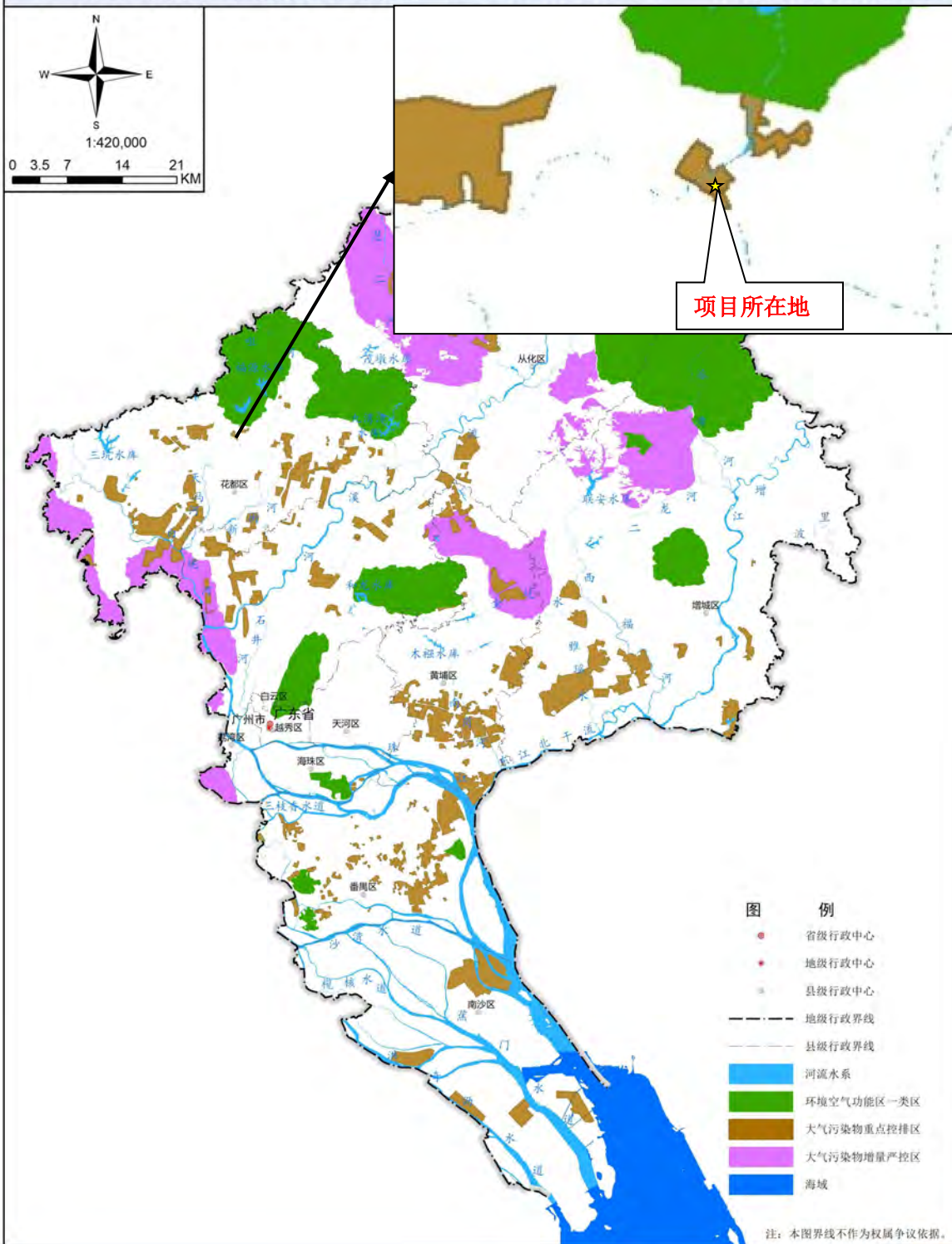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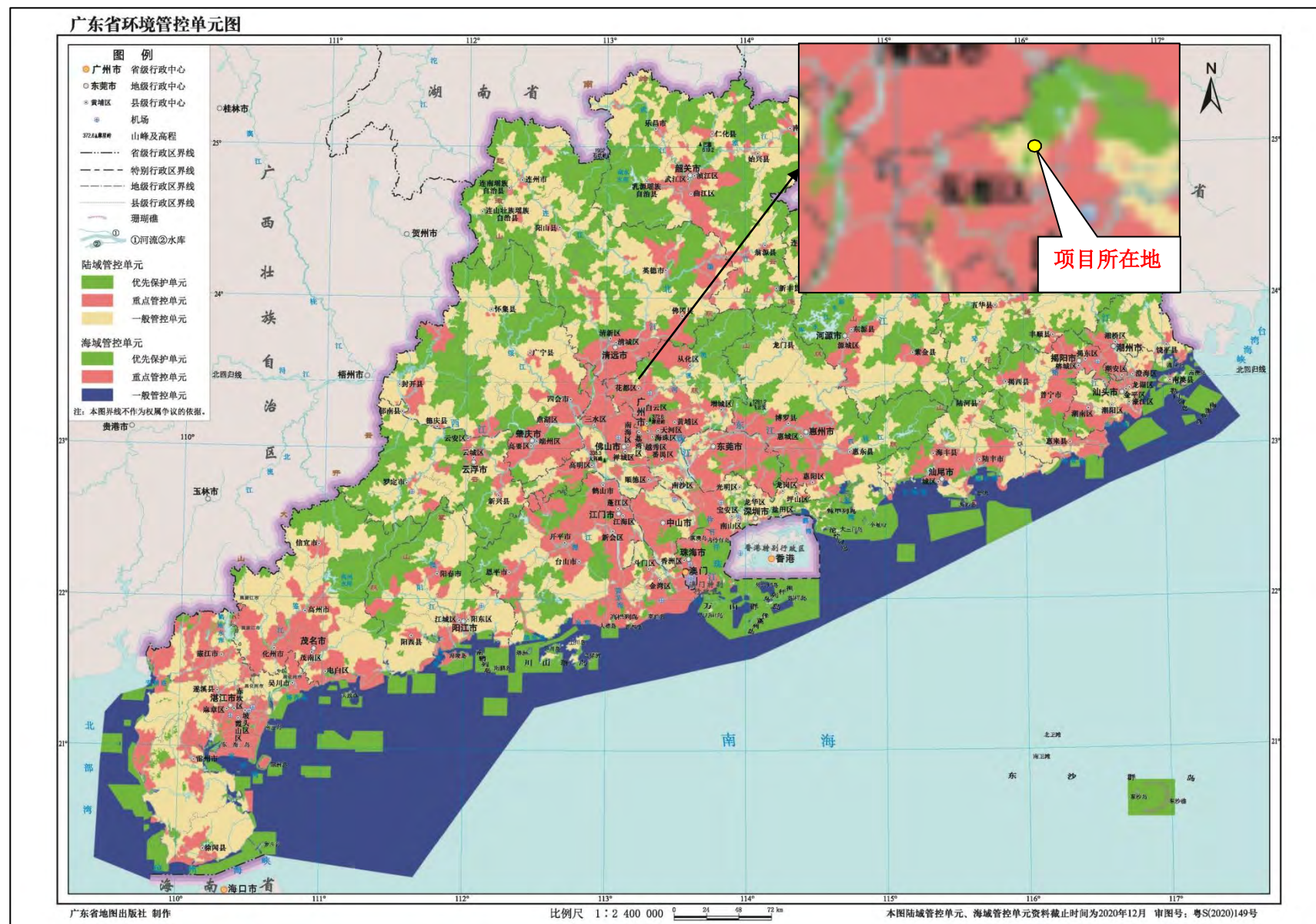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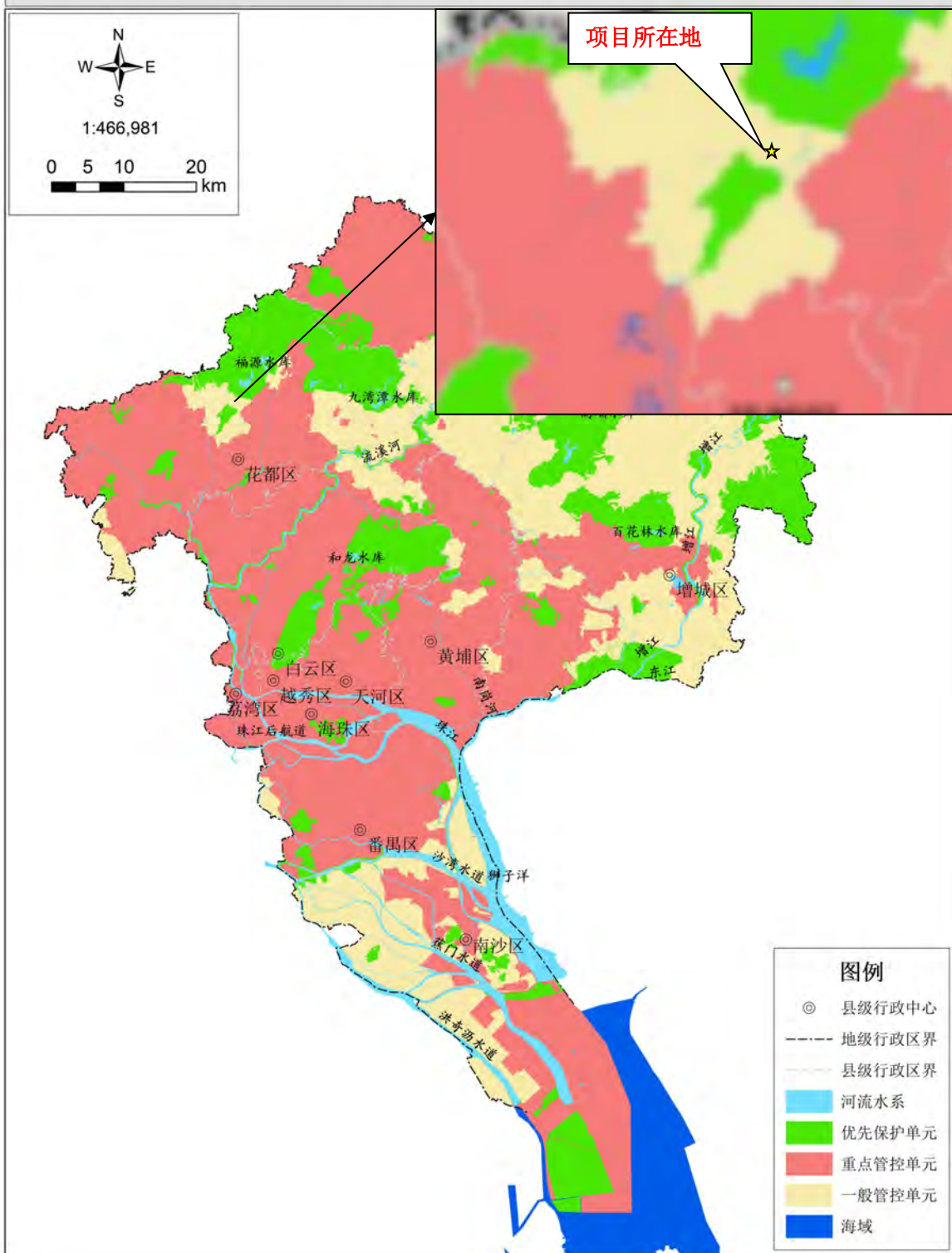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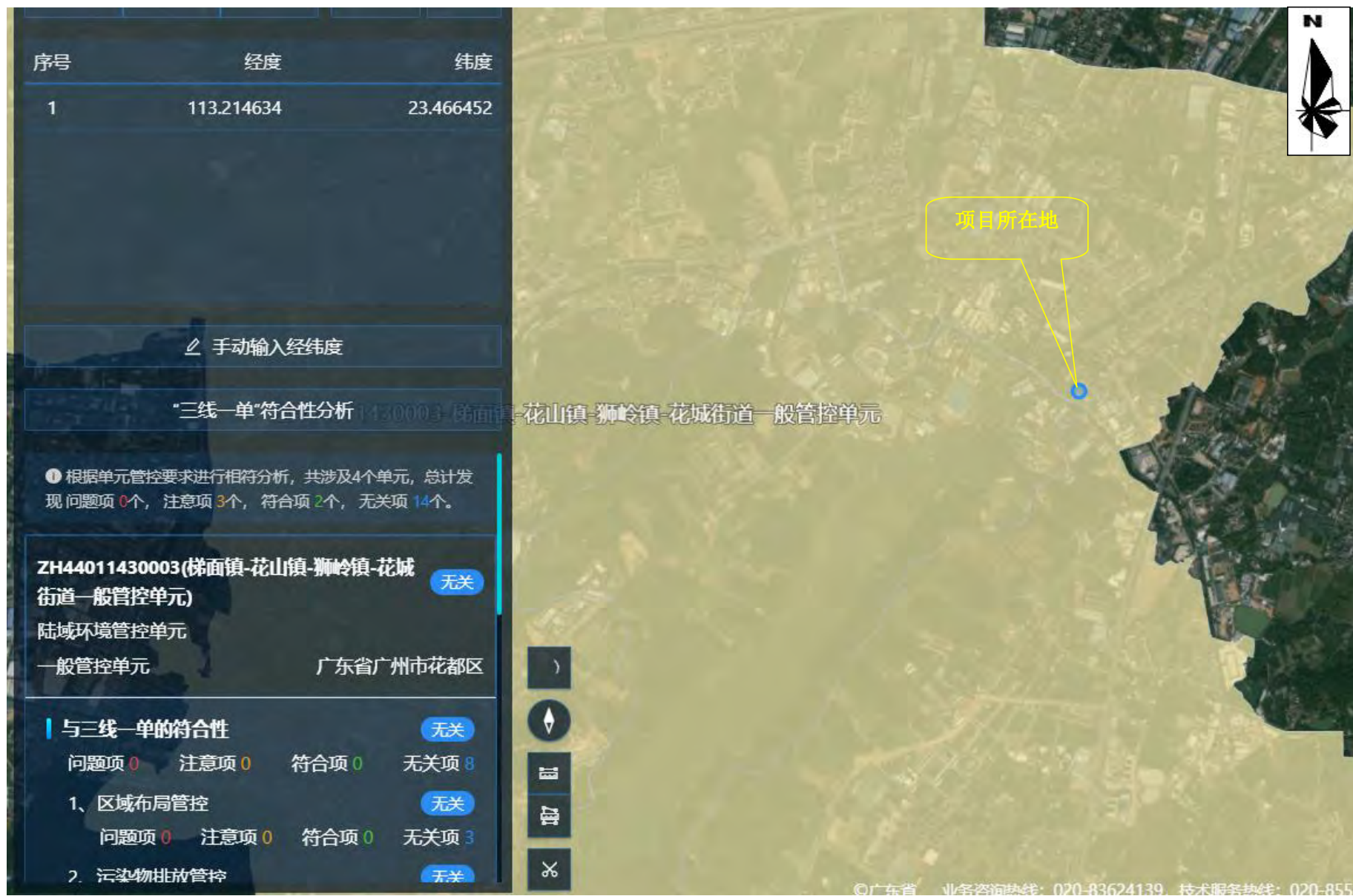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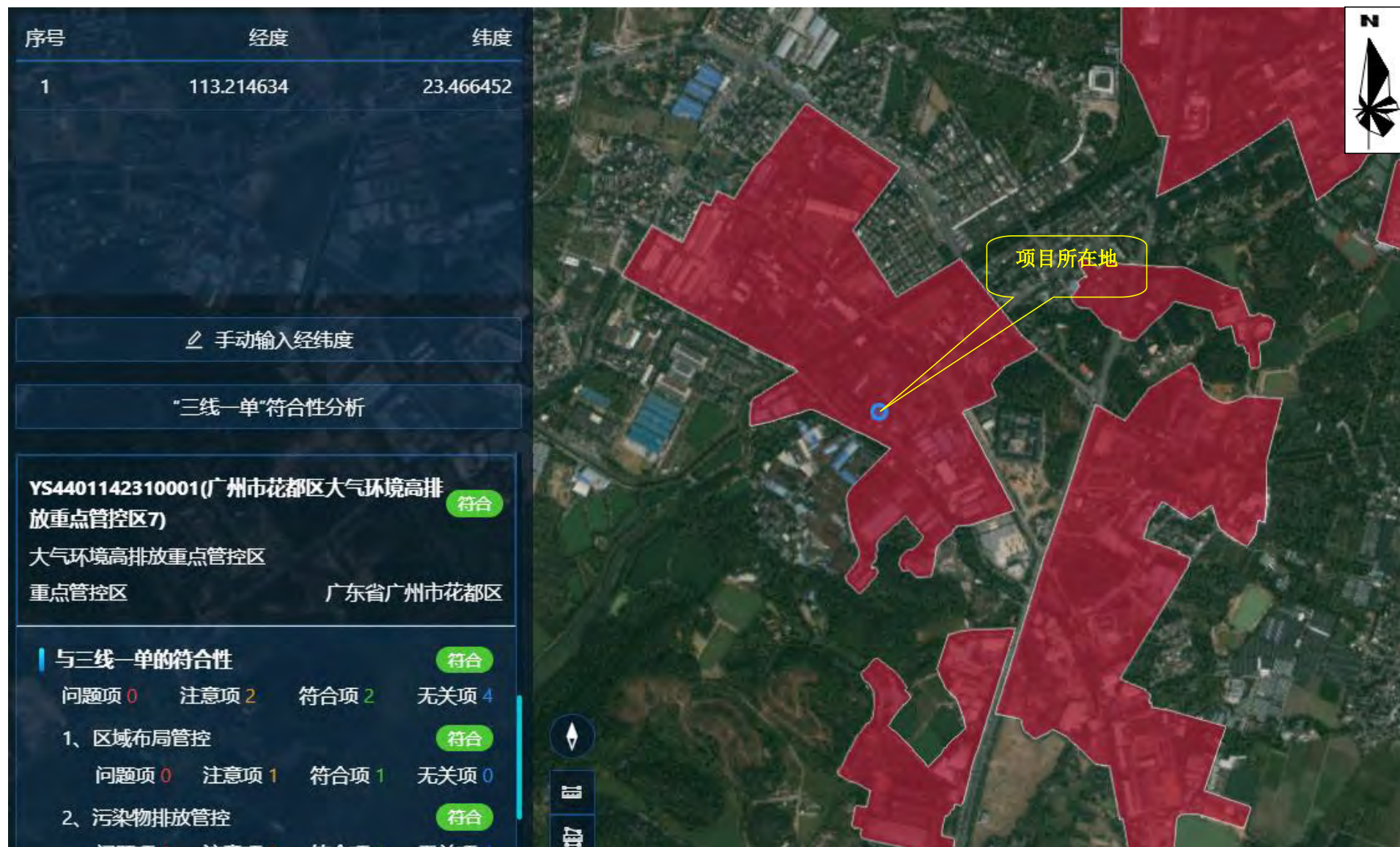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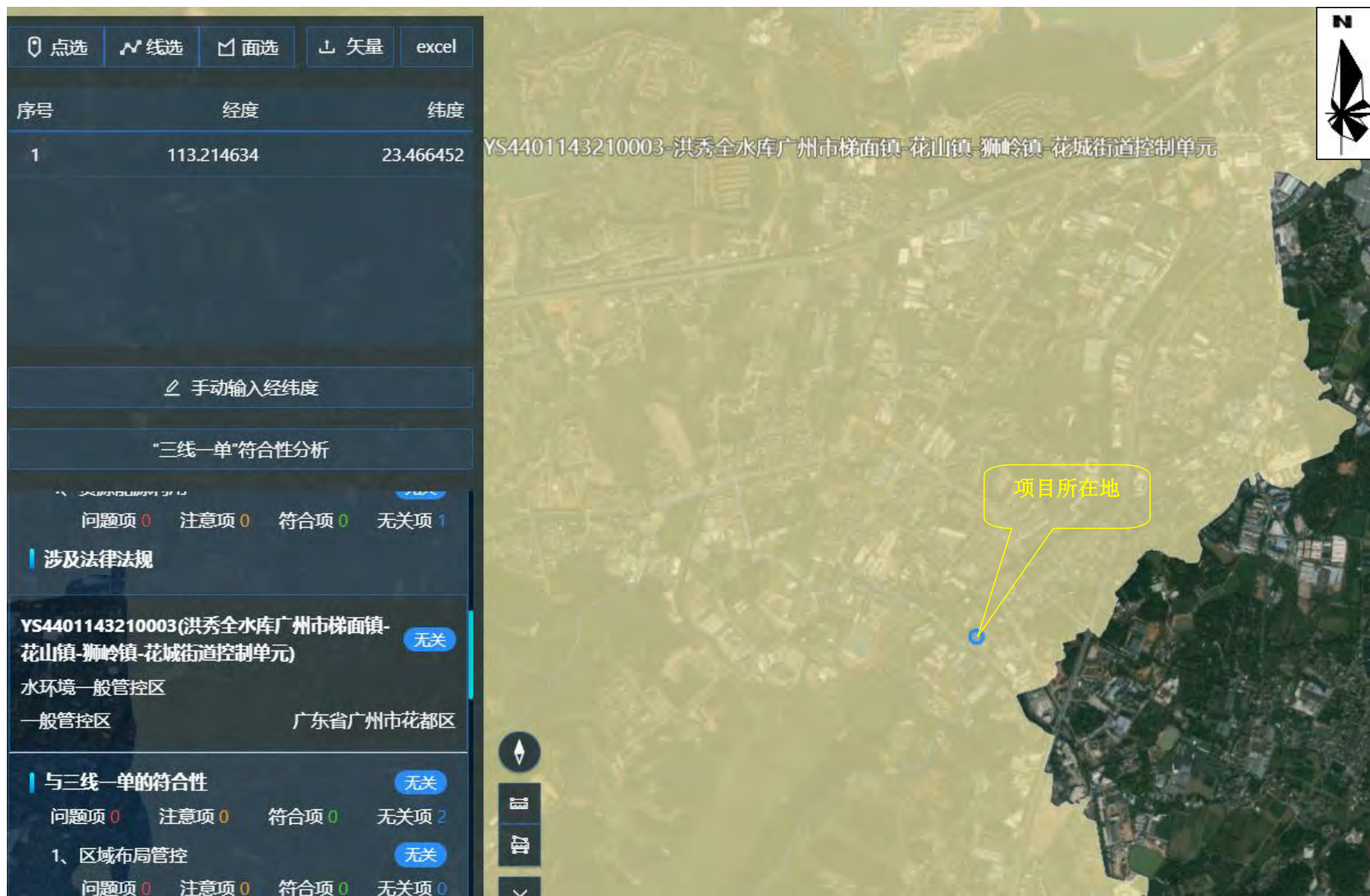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6V0rc7>。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82****2598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

182****2598 发表于 2025-01-16 11:15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2号，租用园区中的C区主楼第1层的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504平方米，建筑面积504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的加工，预计投产后年加工背垫50万个、箱包隔垫20万个。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2号C区主楼第1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邮箱：1094977036@qq.com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1：公示--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1.1 MB, 下载次数 0



182****2598

RT 1/50

62 主题

0 回复

35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1.16 - 2025.01.23

周边公示 [2083]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琪曼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海天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环评报批前公示

[公示中]

广东省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智慧产业园广州总部——退役动力电池及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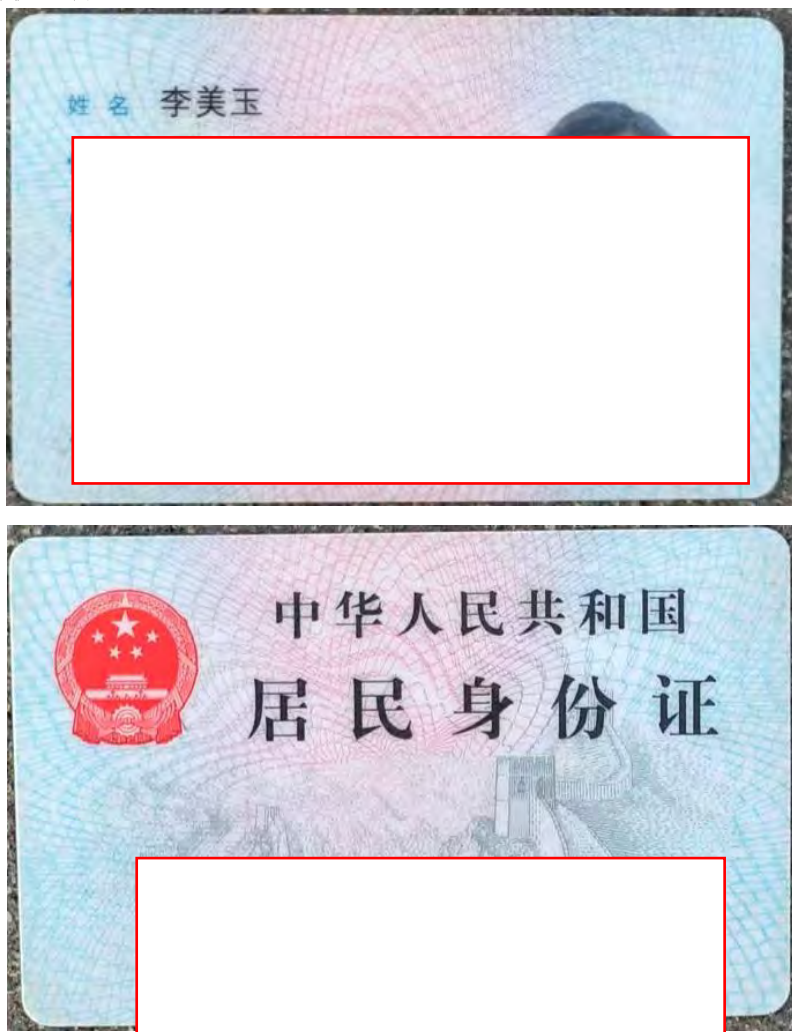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180吨、模具1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

附图 23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4002567G(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美玉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23号
经 营 范 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12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及租赁合同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签约我司厂房用地租赁合同。

我公司承诺和保证，唐厚志（受委托人）的代理行为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2、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德志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仓库位置、面积、用途及设施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 2 号（门牌号裕丰路 23 号）园区（以下简称仓库）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出租位置（详见附件）：双方确认按现状标准进行交付。

1—3 用途：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仓库，乙方应严格按照仓库的产权性质，并严格按照工商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合法经营。

1—4 设施：甲方租给乙方的仓库的供水、供电、消防等设备，乙方确认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前已实地视察过该仓库，并对该仓库的现状、设施和可用空间无异议，符合交付使用的条件。

1—5 对于乙方内部加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及费用（包括电梯维保费及保险费、电梯管理员薪酬）由乙方承担，乙方表示不持有任何的异议（（下见列表：包含电梯年审、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管理人员、电梯更换零配件；未含分摊电梯电费、人为损坏的维修及更换零部件费用）），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员由乙方担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议定该仓库的租金如下：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止, 双方确认仓库起租每月租金为: 人民币 玖仟 元整 (¥9000 元), 该款含税费价格。计租时间及各期租金见下表:

月租金(元)	备注

甲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 广州得丰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 623260 3602000877461

3—2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取先付款后使用的方式, 按月结算, 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号前将下期租金缴交给甲方。

3—3 乙方于签订合同当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贰万柒仟 元整 (¥27000 元) 作为保证金及缴交第一期租金人民币 玖仟 元整 (¥9000 元), 合共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整 (¥36000 元)。

3—4 该仓库由乙方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电话费、煤气、有线电视费、清洁费、治安费、环保税、垃圾处理费、化粪池清理费、污水处理费、变压器增容费、墙体墙面防水维护费、出租管理备案租赁税费用等), 由乙方自承租之日起自行承担并缴纳。

3—5 电费: 乙方必须符合供电部门规定合法合理用电, 电费依供电局标准, 电房、电路及变压器保养或维护维修需承担费用总额的八分之一, 若变压器需增容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乙方需报装扩容用电, 须与甲方协商且经甲方同意下才能安装使用。一切报装安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水费: 乙方必须符合供水部门规定合法合理用水, 对于废水排污均应安装符合环

保行政单位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如加装污水处理池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一切报装安装设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仓库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该仓库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须提供申请可行性报批报告、聘请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以及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五条 仓库转租、转借、抵押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仓库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合作经营或联营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全额收取乙方上述所有应付款项后，应将该仓库交给乙方使用。

6—2 甲方确认出租该仓库的产权归自身合法拥有，并保证出租仓库不因产权等争议或纠纷而影响乙方的使用。

6—3 甲方将该仓库出租给乙方，乙方有责任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对于承担仓库主体结构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延误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使用要求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如非人为损坏，共同协商解决。

6—4 鉴于甲方已告知乙方仓库有光伏设备，该设备投资均由甲方承担。该光伏设备产生的收益均由甲方享有。光伏设施投产使用后，乙方本着优先便利原则，无条件配合光伏设备的正常运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损坏或者搬迁光伏设备。

6—5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此保证金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

及施工人员团队意外险、其中工程险应按工程合同总造价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乙方同时应当为仓库内乙方完成的装修装饰、存放商品、货物以及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设施购买财产一切险，按财产原值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受益人需加上甲方。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仓库租赁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垃圾清理费、高低压电房维护费等）。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鉴于甲方就上述费用均为实收（不含税金额），以上费用如由甲方代垫后，甲方出具费用清单，乙方在限期内结清所有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按照上述第七条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14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该仓库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15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生产生活所产生的噪音废气污水污染消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办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排污证）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未达标需要整顿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16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安保人员或设备负责乙方租赁使用仓库内的安全、防盗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租赁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必

返还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补交1个月租金外作为赔偿对外招租空档期的损失外，另所交纳的保证金没收不予退回。

8—2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向甲方交还该仓库。乙方逾期不交还该仓库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仓库的，除继续按合同解除或租期届满前最后1个月该仓库日租金标准按日交纳租金外，还应按合同解除或租期届满前最后1个月该仓库日租金标准的3倍按日支付仓库占用费直至该仓库实际交还之日，并有权按占用期内月租金总额的三倍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其占用该仓库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造成出租人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停止能源供应并采取强制措施制止乙方继续使用该仓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3日内交还仓库的，甲方有权封闭该仓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该仓库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基于乙方违约情况下收回仓库的，有权向乙方追缴自乙方进场仓库后至起租期间的免租期的租金损失（参照起租首月租金标准计算）。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甲方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1%支付滞纳金。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又接受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此外，甲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甲方针对其任何权利的放弃均须以甲方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9—2 租赁期届满之日，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仓库及设施，如有发现有损坏，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对仓库进行修复、清洁，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在

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将乙方及转租承租人的工商税务注册地址从该仓库迁出，完成相应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乙方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9—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经甲方同意下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产权人有权将该仓库转让，乙方承诺无条件放弃其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对该仓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如甲方将该仓库向第三方转让，并向乙方发出转让的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出具确认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第三方交纳租金和应交相关费用的确认函或与甲方、第三方共同签署相关协议给予确认。无论乙方是否签署确认函或相关协议进行确认，只要甲方向乙方发出转让的通知，本合同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即按照甲方通知转让给受让人，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受让人的名称、账户向受让人支付租金。乙方拒绝或延迟出具上述确认函或签署相关协议、或未按照甲方通知向受让人支付租金的，不影响甲方与第三方有关该仓库转让行为的效力。

9—4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但不视为甲方同意减免租金，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并同意按照违约条款约束执行。

9—5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不动产所在地法院裁决，并由违约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与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9—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计息),乙方如违约、或者存在结清应付税费费用(含应税费、各项费用)甲方由8, 保证金没收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能作租金抵扣使用。租赁合同期满时,甲方核实乙方已缴清本合同第三条所列费用及其他税费后,三日内将此项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6 甲方同意在签订合同且收取乙方足额交付保证金、租金后,由乙方提前进场,自进场之日起至起租的期间免除乙方支付租金,但乙方须支付产生的水费、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或者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如果逾期达到30天,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仓库不作补偿,保证金不予退回。

7—2 乙方应严格按仓库用途使用。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的,或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收到行政机关作出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仓库并没收保证金。

7—3 租赁期内,注意防火安全,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仓库损毁或火灾导致人身伤亡,乙方负责修复原并赔偿甲方损失以及对伤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7—4 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财产和设备的安全,并负责日常的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已固定的租货物(如照明灯、空调、电梯等),乙方若需改动迁移,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

7—5 租赁期内,乙方需解除合同的,应事先提前三个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

7—6 租赁期届满且甲方要求收回房屋或解除合同之日,乙方应将仓库完好无损交回给甲方。

7—7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的违法经营或违法活动、工人工资纠纷、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的,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7-8 甲方在将仓库移交乙方时，仓库内的消防设施按现状交付乙方予以确认。灭火器、防火面具和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器材以及一次、二次消防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及购买。乙方使用上述水、电及消防设施须自行承担费用，消防安全负责人由乙方担任，并应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不得使用劣质、易燃材料；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火灾引起的人身财产赔偿责任。乙方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合法安装相应消防设施并合法办理相应消防合格证。

7-9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改动仓库结构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租赁期届满应保证恢复原状交回甲方，或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

7-10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仓库装修、改建或新建房屋、设备增加（如电梯的加装、在空地上增加简易铁棚等）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仓库结构构成影响，相关报批手续由乙方办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相关部门整治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即时拆除建筑物及设备。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续租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该仓库恢复正常无损状态。乙方应确保仓库原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需将该仓库恢复原状，则甲方无任何义务就乙方对该仓库就其装修、设备和设施进行的增建或改建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并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原由乙方添加的设施（如前述的电梯等）以及装修附着物，转为无偿归甲方。动产归乙方自行处理。合同租赁期间或者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签订补偿租赁协议，遇有关单位或个人征收补偿，所得补偿方案按政府法律法规处理，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搬迁手续。

7-11 租赁期内，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负责赔偿。

7-12 在进场装修前，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其装修工程购买工程险、第三者责任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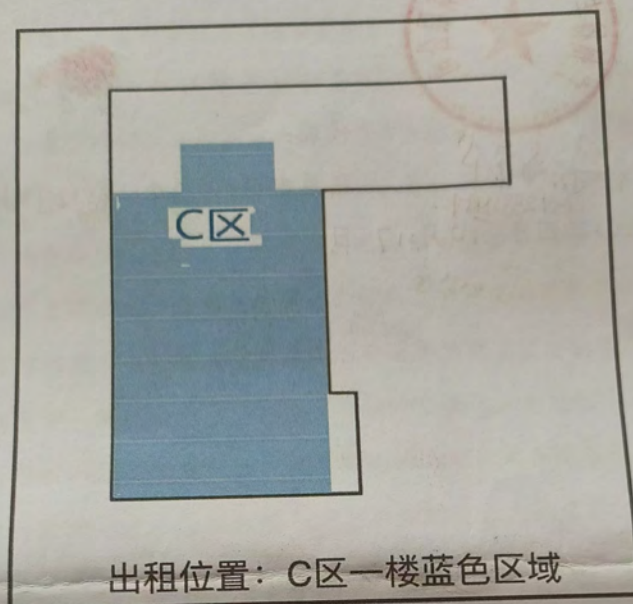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 10月17日

乙方
代表
联系

19128831451

机械制造

附件：





等	
权 利	
共有	
坐	
不动产	
权利	
权利	
用	
面	
使用	使用年限50年，从2005年04月18日起，至2055年04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2487.9200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000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1~4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出让入股

附 记

☆登记字号：22登记03130629

☆独用土地面积： 4438.0000 平方米

宗 地 图

单位名称:

本项目

百校灵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2/12 14:1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712618

项目名称: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大街2号C区主楼第1层

项目单位: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0Y76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6 监测报告
大迳河引用数据:



检测 报 告

NO: GDJH2305004EC

项 目 名 称
受 检 单 位
项 目 地 址
检 测 类 别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仕强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林明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附件：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7 所在园区雨污分流达标认证及排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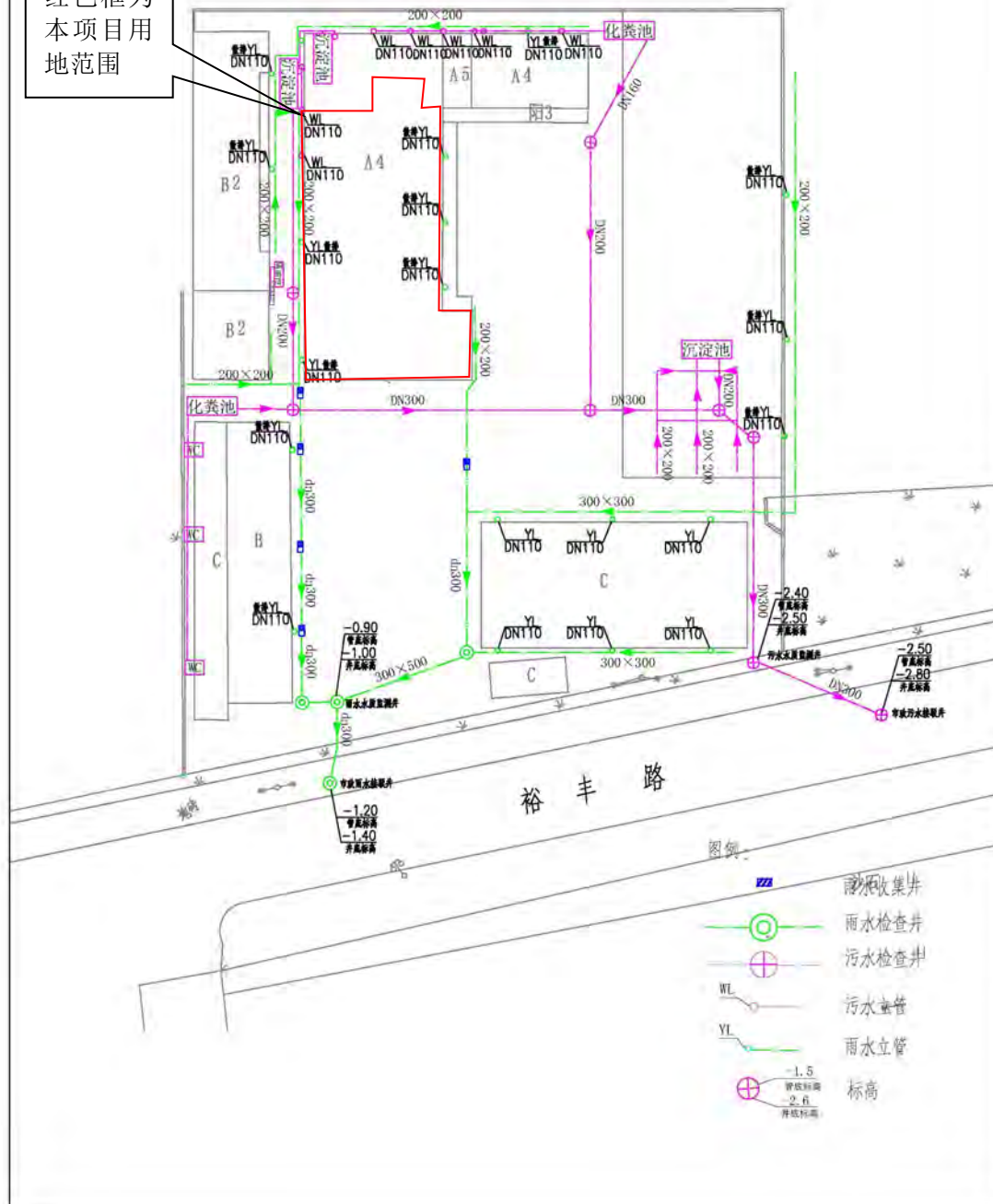
广州市排水单元信息公示牌

排水单元名称	广州市途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 号	HDSL20230028
监督电话	12345（政务热线） 89810086（治水投诉）		

花都区政府
2023年10月制

广州市途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状排水管网运行图

红色框为
本项目用
地范围



附件 8 承诺书